香 港 童 軍 總 會
資助計劃
電話：2957 6333　傳真：2302 1001　電郵：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

2026 年 11 月 1 日
第 04/2026 號通告
[資助計劃]

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

此通告取代2024年8月1日發出之資助計劃通告第05/2024號。

1. 簡　介

本會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撥款推行上述資助計劃，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青少年參與制服團體活動。

2. 申請資格及所需證明文件

2.1 為合法香港居民；及
2.2 持有有效支部成員紀錄冊之幼童軍至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2.3 正接受下列政府資助：

接受資助項目*	所需提交之證明文件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	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
學生資助計劃 （全額／半額）	學生資助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或 學校證明信正本
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（TSFS）／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（NLSFT）（獲 50%或以上批款）	學生資助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
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（FASP）／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（NLSPS）（獲 50%或以上批款）	

* 若沒有接受上述資助，但有特別經濟困難，可在申請表說明。行政署職員將與申請人聯絡及索取有關資料，例如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，以作審批。

3. 資助安排

3.1 資助項目

本會將按申請情況作批核，申請者可獲得以下全部或部分資助項目。

支部	資助項目#
幼童軍／童軍	短袖恤衫、短褲、裙褲、皮帶、長襪、香港章、 世界童軍會員章、帽、帽章及巾圈
深資童軍／樂行童軍	短袖恤衫、長褲、半截裙、皮帶、香港章、 世界童軍會員章、帽、帽章及領帶

\# 若童軍旅規定其童軍支部成員穿著長褲，所屬童軍旅須在申請表 D 部分註明。

3.2 截止日期：每月 15 日。本會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審批結果。

3.3 以「換物券」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。

3.4 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，於指定期間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換取制服及配件。

3.5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
4. 申請辦法

4.1 申請表可透過左下方的 QR 碼或於本會網頁下載。

4.2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，18 歲或以上之青少年成員則可自行提出申請。

4.3 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經所屬童軍旅推薦後，送交或郵寄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（信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制服資助」）。申請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完整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申請。

5. 個人資料用途

5.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之用途。

5.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後一年內銷毀。

6. 查　詢

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5）

香 港 總 監

（馮 穎 心 代行）

申請表